



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检验结论：经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我所执法人员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 G Z N 200603062.002）送达到惠东县平山泰园商住城西路北面泰园壹号花园二期 28 号楼 1 层的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胜利广场店的负责人（肖联珠）签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领导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收到该检验报告时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从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一级食品药品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当事人承认检测结果。当事人（肖联珠）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土蛋”是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从惠州批发部购进，共购进 20kg，购进价元 7/kg，销售价 9 元/kg，至抽样时已销售了 10kg，至被查之日止，除去抽样 2.62kg 销售了 2.33kg，库存 5.046kg 已被执法人

员现场查扣，上述“土蛋”共获利 25 元，货值总额合计 180 元。亦无召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相片、当事人陈述、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为证。

2020 年 7 月 13 日，蕉田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合议，大家一致意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没有因为销售过不合格食品被我局处罚过，没有掌握到当事人知道、当事人也不承认其有主观故意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土蛋”的证据。因此，承办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告〔2020〕13032），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 **二、处罚依据**

综上所述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肖联珠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2.负责人肖联珠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土蛋”的过程、数量、价格等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4.《检验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事实。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数量不大，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未造成危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

三、罚款人民币 19975 元；

四、没收、销毁“土蛋” 5.046kg。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

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蕉田所。